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2015]第 0039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 目录

释 义 .....	2
引 言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结论意见.....	6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高立创新/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立创新有限	指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立数据/数据公司	指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高立二千	指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高才立识（有限合伙）	指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高立创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公司公告[2013]1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07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04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2015]第 0039 号

**致：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高立创新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高立创新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高立创新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或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情形，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及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

##### 1、董事会决议

2015年7月10日，高立创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7月28日，高立创新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高立创新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相关授权

根据高立创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
- 2、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及相关事宜；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高立创新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工商档案，经核查，高立创新前身为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立创新有限”），高立创新有限系 2002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7 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高立创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高立创新有限股东高立华、侯舒旸、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为发起人，以高立创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5,485,515.51 按照 1.18285:1 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高立创新现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964983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侯舒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高立创新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高立创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高立创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高立创新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高立创新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载体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审计报告》，高立创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03,850.63 元、106,672,962.59 元、60,542,807.1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6.50%、97.25%、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另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融资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已经过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

架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3、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2、高立创新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高立创新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与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

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上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的前身为高立创新有限，由叶兆春、高立华、江国安、曾晨阳、李林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496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高立创新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2015 年 5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17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高立创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5,485,515.51 元。

3、2015年5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高立创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763.68万元。

4、2015年5月27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立创新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高立创新有限将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485,515.51按1.1828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高立创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高立创新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高立创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15年6月11日，高立创新有限原股东高立华、候舒旸、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杨志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高立创新有限股权对应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即与原在高立创新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

6、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单立超、王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立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候舒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启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熊小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5年6月1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10、2015年6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649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5年6月11日，高立创新有限全体股东高立华、候舒旸、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杨志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发起人签署的《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2015年6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情形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高立创新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高立创新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高立创新有限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的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产权清晰。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与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关联方已偿还向公司所借款项，且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进行严格规范。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高立创新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

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销售员工，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均与股东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号的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公司系由高立创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高立华等7名自然人股东和高才立识（有限合伙）1家合伙企业，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立华	1,530.00	51.0%
2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3%
3	侯舒旸	390.00	13.0%
4	张彩莱	210.00	7.0%
5	杨志龙	168.00	5.6%
6	王志明	126.00	4.2%
7	刘智	84.00	2.8%
8	傅建栋	63.00	2.1%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立创新8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高立创新时均为具有民事

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所有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或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其中发起人股东高立华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高立创新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高立创新的 8 名发起人均系高立创新有限的股东。高立创新系按高立创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高立创新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高立创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高立创新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高立创新依法承继，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172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高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5,485,515.51 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9 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华直接持有公司 15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此外，股东高才立识（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2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高立华为高才立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合伙协议能够对合伙企业事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高立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3% 的股权，高立华为高立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立华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工业大学学习，1985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读硕士研究生；1988 年至 1989 年在中科院北京软件实验室任工程师；1989

年至 1993 年在北京高立电脑软件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在美国 GICOM 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今任高立数据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立创新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综上所述，高立创新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高立创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高立创新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02 年 11 月，高立创新有限设立

2002 年 10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10795540 号），同意由叶兆春、高立华、江国安、曾晨阳、李林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立创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叶兆春	27.00	货币	27.00%	27.00
2	高立华	26.00	货币	26.00%	26.00
3	江国安	27.00	货币	27.00%	27.00
4	曾晨阳	10.00	货币	10.00%	10.00
5	李林	10.00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b>100.00</b>

2002年11月7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02]第2083号），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8日，高立创新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96498），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叶兆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2011年3月，高立创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7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叶兆春将实缴27.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候舒旸；曾晨阳将实缴1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候舒旸；江国安将实缴27.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候舒旸；李林将实缴1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候舒旸。交易完成后，李林、江国安、曾晨阳、叶兆春不再持有高立创新有限股权。

2011年3月29日，转让方叶兆春、曾晨阳、江国安、李林与受让方候舒旸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高立创新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立创新有限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叶兆春	27.00	-	27.00	-

2	高立华	26.00	26.00	26.00	26.00
3	江国安	27.00	-	27.00	-
4	曾晨阳	10.00	-	10.00	-
5	李林	10.00	-	10.00	-
6	候舒旸	-	74.00	-	74.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12年5月，高立创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8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由高立华增加实缴货币出资70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立华	26.00	726.00	26.00	726.00
2	候舒旸	74.00	74.00	74.00	74.00
合计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高立创新有限公司账户（账号：59908840）于2012年5月11日收到高立华本期出资700.00万元。高立创新有限累积实缴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4964983的营业执照。

### 4、2012年7月，高立创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6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由高立华增加实缴货币384.00万元，由候舒旸增加实缴货币316.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立华	726.00	1100.00	726.00	1100.00
2	侯舒旸	74.00	390.00	74.00	390.00
合计		<b>800.00</b>	<b>1500.00</b>	<b>800.00</b>	<b>1500.00</b>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入资信息情况表》，高立创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收到高立华本期出资 384.00 万元和侯舒旸本期出资 316.00 万元，高立创新有限累积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高立创新有限的第一次增资和 2012 年 7 月高立创新有限第二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也可凭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注册资本的数额。”

高立创新有限上述两次增资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且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认可。因此，高立创新有限上述两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出资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5、2015 年 4 月，高立创新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1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625.91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

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5,213,245.34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该议案，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及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前述新增股东及原在册股东高立华以其所持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74%的股权认购。

高立创新有限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立华共同协商确认，确定本次用以向高立创新有限出资的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作价 18,657,801.5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	
			出资方式	作价（元）
1	杨志龙	1,680,000.00	数据公司 8.29%的股权	2,089,673.77
2	张彩莱	2,100,000.00	数据公司 10.36%的股权	2,612,092.22
3	王志明	1,260,000.00	数据公司 6.22%的股权	1,567,255.33
4	傅建栋	630,000.00	数据公司 3.11%的股权	783,627.67
5	刘智	840,000.00	数据公司 4.14%的股权	1,044,836.89
6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90,000.00	数据公司 21.16%的股权	5,336,131.24
7	高立华	4,200,000.00	数据公司 20.72%的股权	5,224,184.43
<b>合计</b>		<b>15,000,000.00</b>	<b>74.00%</b>	<b>18,657,801.55</b>

本次增资后，高立创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1,530	51.0%	货币、股权
2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9	14.3%	股权

3	侯舒旸	390	13.0%	货币
4	张彩莱	210	7.0%	股权
5	杨志龙	168	5.6%	股权
6	王志明	126	4.2%	股权
7	刘智	84	2.8%	股权
8	傅建栋	63	2.1%	股权
合计		3,000	100%	--

2015年4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053号），确认本次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2日，高立创新有限在北京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27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立创新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经核查，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立创新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 （二）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颁发、认证机关、机构	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GR201211001001	2012年12月13日	三年
2	环境（ISO14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授权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3E20906R0S-1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GB/T 2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授权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3S21270R0S-1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4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新世纪	016ZB13Q21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

	(GB/T19001) 认证证书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02R4S	日	13 日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的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高立创新有限持有的上述认证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载体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高立创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03,850.63 元、106,672,962.59 元、60,542,807.1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6.50%、97.25%、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可预见的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立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侯舒旸	13.0%
2	张彩莱	7.0%
3	杨志龙	5.6%
4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舒旸先生，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天津大学计算机分校，修读计算机软件专业；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修读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院，修读 EMBA 硕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北京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龙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张彩莱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修读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读计算机辅助飞行器设计，获得硕士学位；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3 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读结构优化与人工智能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高立数据，

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杨志龙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南京东南大学专业学习；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上海工程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华北区经理；2008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日，注册号为11010801885357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立华，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高才立识（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立华	普通合伙人	270.00	货币	49.09%
2	候舒旸	有限合伙人	280.00	货币	50.91%

### 3、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贵州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立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01-71室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自动识别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集成电路读写器、计算机、打印机及耗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的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读写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04887316

高立数据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高立数据经营状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3,389,675.68	40,787,901.73
净资产(元)	27,728,109.97	22,409,876.07
净利润(元)	2,318,233.90	1,951,761.06

(2) 贵州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彩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商业街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计算机维修;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100000145679
----------	-----------------

注：公司已向贵州高立开元实际出资 20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工作场所租赁及人员招聘等事宜。贵州高立开元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所需资质证件。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国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260万元
实收资本	2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
经营范围:	技术培训；销售家用电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680345
股权比例:	高立华持有42%股权，江国安持有42%股权、叶兆春持有8%股权、曾晨阳持有4%股权，李林持有4%股权。

(2)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高立华
出资额:	55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680345
合伙情况:	高立华出资270万, 占出资额49.10, 担任高才立识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舒昶出资280万, 占出资额50.90%。

(3) Golden Brother Company Ltd, 5%以上股东杨志龙控制的公司

(4) Pro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5%以上股东杨志龙控制的公司, 杨志龙持有其 40%的股权。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形外, 前述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7、分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公司设立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崔健, 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计算机维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二) 主要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信审字[2015]第 1-013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高立创新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	-	-	-	-	169,381.30	0.15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3,021,610.73	2.75	3,912,397.71	3.50
<b>合计</b>	-	-	-	-	<b>3,021,610.73</b>	<b>2.75</b>	<b>4,081,779.01</b>	<b>3.65</b>

2013年度公司向高立二千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高立二千日常运营所需的通用线缆、电源、打印机配套设备等配件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15%。公司向高立二千销售的打印机配套有线网卡平均单价为940.17元，公司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单价为924.63元，价格相差较小，关联销售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2013、2014年度向高立二千提供的服务，是指公司为高立二千名下的物业高立二千大厦提供的IT维护、网络布线、工程实施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该项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上述服务方面相比高立二千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故高立二千委托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该类服务参照公司对外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的报价进行定价，平均为每人每天2000-3000元，公司对外部提供服务的报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为每人每天2000元-3000元不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与外部提供服务价格差异不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年公司停止为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将人员精力全部投入主营业务领域。公司也承诺今后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尽量规避此类交易的发生。报告期该类收入发生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和2.7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1-6月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51,000.00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229,950.00
2014年度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102,200.00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459,900.00
2013年度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102,200.00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储用房	459,900.00

公司无自有产权房产，经营用办公场所均为从高立二千租赁，租赁面积为550平方米，年租金562,100.00元，公司向高立二千租赁采用市场定价，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2.80元，根据高立二千租赁给外部客户北京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期租赁价格亦为每天每平方米2.80元，价格一致，关联租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Protable Innovation	外协加工	原料价+加工	1,425,334.0	2.42	1,983,973.00	2.10	721,252.53	0.67

Technology Ltd		工费						
<b>合计</b>	-	-	1,425,334.0	2.42	1,983,973.00	2.10	721,252.53	0.67

## 4、关联方资金拆解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拆借金额期末余额
2015年1-6月				
高立华	3,200,000.00	1,100,000.00	4,300,000.00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00		720,000.00	1,600,000.00
2014年度				
高立华	5,806,016.04	9,700,500.00	12,306,516.04	3,200,000.00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735,200.02	4,000,002.00	2,415,202.02	2,320,000.00
2013年度				
高立华	16,806,016.04		11,000,000.00	5,806,016.04

公司在报告期与股东高立华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向股东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同时，公司与关联方高立二千之间也存在流动资金拆借。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均未支付和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存在不规范和瑕疵之处，但款项已于2015年7月前全部清偿，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公司承诺以后不再进行此类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5、关联方应收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坏账准备	2,320,000.00	坏账准备	735,200.02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彩莱	3,998.00					
其他应收款	侯舒昶	5,550.00					

其他应收款	杨志龙	19,617.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明	10,407.00				
其他应收款	王骅	16,135.90				
其他应收款	王刚	17,445.00				
合计		1,673,152.90		2,320,000.00		735,200.0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高立华	-	3,200,000.00	5,806,016.04
合计			3,200,000.00	5,806,016.04

## (3) 预付关联方外协加工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PortableInnovationTechnologyLtd	804,152.77	771,261.01	740,059.57

## 6、关联担保

2014年5月，高立数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专项用于向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总金额为950万元，按照高立数据实际发生采购金额逐笔发放贷款，以贷款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6个月。高立华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贷款合同已于2014年12月履行完毕，相应担保也履行完毕。

因经营资金需求高立数据向银行贷款，由股东为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关联担保借款已按期归还，合同履行完毕，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用房租赁、提供服务及少量的商品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与高立二千保留房屋租赁的业务，并承诺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并且公司承诺尽量规避此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0.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0.5%，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0.5%不超过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0.5%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本人保证，如与高立创新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高立创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高立创新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高立开元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高立创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高立创新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存在以下情况需予以说明：

##### 1、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高立数据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部分的关于高立数据的历史沿革部分。

高立数据与高立创新同为高立华实际控制的公司，二者均从事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软件及技术服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5年4月20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高立数据74%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高立数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消除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立华持有高立二千 109.2 万元出资额，持有高立二千 42% 的股权，高立二千基本情况如下：

高立二千成立于 1997 年 0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4680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法定代表人：江国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培训；销售家用电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高立二千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及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高才立识（有限合伙）

高才立识（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8853575 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立华；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拟将高才立识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展开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任职期间，本承诺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义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高立数据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定位旋转设备	2014205084901	2014-09-04	2014-12-31
2	一种固定支架	201420507483X	2014-09-04	2015-01-07
3	一种无线采集控制器	201220191186X	2012-05-02	2012-12-05
4	一种无线扫描装置的安装支架	2012201911747	2012-05-02	2012-12-05
5	一种用于安装智能设备的中控台	2014208261096	2014-12-23	2015-05-13
6	一种自动赋码系统	201420826126X	2014-12-23	2015-6-10

###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权有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3562246	2004-12-21 至 2014-12-20 已向商标局递交商标延期材料,正在延期审核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数据作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以下四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946693	2007-02-14 至 2017-02-13
2	高立开元	946609	2007-02-14 至 2017-02-13
3		1336286	2009-11-21 至 2019-11-20
4		1145269	2007-01-21 至 2018-01-20

#### (四)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高立数据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LK9150 数据采集器药品数据盘点软件 V1.0	2009SR030837	原始取得	2009-05-07	2009-12-31
2	条码之星 BarStar 打印系统 V1.0	2009SR022115	原始取得	2008-10-01	2009-06-11
3	中国药监网赋码管理系统 V2.0.6.4	2009SR023318	原始取得	2008-10-01	2009-06-17
4	医药企业移动采集系统 V3.32	2009SR023317	原始取得	2007-08-15	2009-06-17



5	手持邮件处理系统 V4.1	2009SR023320	原始取得	2006-07-17	2009-06-17
6	GTL II 通用平台编 程环境 V2.0	2003SR2857	受让取得	2000-10-05	2003-04-23
7	GC482 BIOS 程序 V 2.11	2003SR2856	受让取得	2000-11-10	2003-04-23
8	Gicom Telnet Vt220 Software 高立开元 终端仿真软件 V5.1	2007SR10433	原始取得	2005-07-18	2007-07-13
9	GTL II 通用平台软 件 V2.2	2006SR11664	原始取得	2006-07-01	2006-08-28
10	GTL II 通用平台软 件 V2.1	2004 SR07991	原始取得	2004-06-30	2004-08-20
11	GC482 BIOS 程序 V 2.12	2004SR07992	原始取得	2004-03-31	2004-08-20
12	Info-broker 移动应 用中间件软件 V2.2	2003SR2593	受让取得	2001-10-31	2003-01-16
13	Info-broker 移动应 用中间件软件 V2.3	2005SR13585	原始取得	2005-09-30	2005-11-14
14	自动生产线可视化 设计软件 V1.0.5.0	2014SR050974	原始取得	2013-11-30	2014-04-28
15	自动生产线集成控 制软件 V1.0.7.300	2014SR050977	原始取得	2014-01-15	2014-04-28
16	自动生产线 PLC 嵌 入控制系统 V1.0.0.0	2014SR046977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04-22
17	中国药品电子监管 码托盘入库管理系 统 V1.0	2012SR069904	原始取得	2012-11-09	2012-08-02
18	中国药品电子监管 码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9896	原始取得	2011-09-13	2012-08-02
19	中国药品电子监管 码生产管理系统 V1.02	2012SR070412	原始取得	2011-10-10	2012-08-03

20	邮区中心局分检批处理作业系统 V1.0	2012SR069904	原始取得	2011-08-08	2012-08-06
21	邮政网运安全质巡检批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1242	原始取得	2011-07-05	2012-08-02
22	医疗零售企业出入库手持软件 V1.0.0.0	2014SR047501	原始取得	2013-12-20	2014-04-22
23	药监数据文件管理系统 V1.0.0.0	2014SR033047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4-03-24
24	药监生产管理系统 V1.3.6.3	2014SR050863	原始取得	2013-10-23	2014-04-28
25	药监码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0.0	2014SR033048	原始取得	2013-12-28	2014-03-24
26	药监码出入库管家软件 V1.0.0.0	2014SR047412	原始取得	2014-01-10	2014-04-22
27	条码之星 BarStar 打印系统 V2.0	2014SR050575	原始取得	2014-01-25	2014-04-28
28	数据远程备份软件管家 V2.1.0.0	2014SR050609	原始取得	2013-12-10	2014-04-28
29	食品质量追溯系统 V1.0 V2.0	2012SR070416	原始取得	2011-08-09	2012-08-03
30	生产批发企业出入库手持软件 V1.1.5.0	2014SR046639	原始取得	2014-01-03	2014-04-22
31	零售业态店面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0248	原始取得	2011-08-09	2012-08-02
32	海关违禁出版物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0109	原始取得	2011-07-05	2012-08-02
33	电子监管网末端环节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73968	原始取得	2011-08-10	2012-08-13
34	电子产品质量追随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9858	原始取得	2011-07-12	2012-08-02
35	产品赋码管理系统 V1.0.0.0	2014SR050978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14-04-28
36	MUSE 移动应用服	2014SR046821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4-04-22

	务平台 V1.0.0.0				
37	MUSE 药监应用软件 V1.0.0.0	2013SR050973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4-04-28
38	MUSE 通讯助手软件 V1.0.0.0	2014SR046608	原始取得	2014-01-20	2014-04-22
39	LK1160 控制软件 V1.0.0.0	2014SR050976	原始取得	2013-12-22	2014-04-28
40	GICOM 集成管理系统 V1.0.0.0	2014SR047505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14-04-22
41	GC482 BIOS 软件 V3.0	2006SR11665	原始取得	2006-7-14	2006-8-28
42	直流电压变换器监控软件 V 1.0	2005SR00847	原始取得	2003-12-20	2005-01-20

经核查，公司及高立数据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有关机构颁发的授权证书，公司、高立数据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 （五）固定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设备净值合计为928,042.30元。

####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无权利限制及对外租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创新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上述财产所有权，并且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部分重要框架协议及金额在7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唯品会 ZEBRA 无线数据采集终端及无线网络设备采购协议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15	设备采购合同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35,200	履行中
3	2014	购销合同	北京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761,300	履行完毕
4	2013	关于购买 MOTOROLA 产品的长期协议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20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合同	853,424	履行完毕
6	2013	销售合同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履行完毕
7	2013	采购合同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9,500	履行完毕
8	2013	采购订单	广州红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29,918	履行完毕
9	2013	销售合同	陕西西安磐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	采购订单	北京聚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0,190	履行完毕
11	2011	供应商协议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14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14	框架协议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2015	合作协议	Pro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2015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齐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1,000.00	履行中

上述采购合同中，公司于 2014 年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框架合同》后，高立华先生就本合同的履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4 年与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框架合同》后，高立华先生就本合同的履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实际控制为公司采购所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3、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京房权海股字第 0003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五号高立二千大厦二层西区	45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京房权海股字第 0003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五号高立二千大厦二层西区	1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	广州嘉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07	天河区体育东路街（巷、里）140-148号第五层	204	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1月31日
贵州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白土国用（2004）1911号	白云区都拉乡精神文明活动中心	--	2014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8日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刘玮	沪房地徐字（2006）第025900号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5号2505室	--	2014年1月24日至2017年1月23日
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谭艳、何赛	蓉房权证成房监字第0948610号	人民南路四段1号1栋A17楼A3	65.47	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签有租赁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承租房屋均未设立抵押，不存在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情形。

#### 4、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向银行、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借款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纠纷、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006.55	1年以内	6.30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457.96	1年以内	6.12
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267.50	1年以内	5.98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100.90	1年以内	4.84
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保定大慈阁店	非关联方	1,179,620.11	1年以内	4.65
<b>合计</b>	-	<b>7,077,453.02</b>	-	<b>27.89</b>

公司以上其他应收账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北京高立二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46.95	1年以内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286.95	5.38	1年以内
广州嘉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292.00	4.47	1年以内
北京和丰志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773.00	3.75	1年以内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47	2至3年
		20,000.00	0.58	3至4年
		45,000.00	1.32	5年以上
<b>合计</b>		<b>2,178,351.95</b>	<b>63.92</b>	

公司以上其他应收账款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中做出说明。其他应收款项均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3、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广州红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99,743.06	38.20

PortableInnovationTechnologyLtd	804,152.77	27.93
深圳市金东康条码系统有限公司	107,000.00	11.91
	236,000.00	
上海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200.00	5.37
	139,515.00	
哈尔滨德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837.02	3.19
<b>合计</b>	<b>2,493,447.85</b>	<b>86.60</b>

注：公司与上海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德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为采购药监生产线专用品，由于双方经办人员变动，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一些分歧，尚未进行结算，目前正在协商解决。

公司以上其他预付账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4、应付账款

根据公司介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39,035.23	22.08	1 年以内
上海齐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81,322.33	18.16	1 年以内
上海锦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57,507.60	13.95	1 年以内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62,778.60	8.04	1 年以内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43,231.08	7.9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5,383,874.84</b>	<b>70.18</b>	

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货源情况和采购价格提前安排存货采购，故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金额较大。

#### 5、其他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北京联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增值税	101,385.45	50.48	1 年以内
廊坊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5,000.00	22.40	2 至 3 年



北京卓越东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740.00	12.82	2至3年
中商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押金	19,000.00	9.46	2至3年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运费	4,243.48	2.11	1年以内
<b>合计</b>			<b>195,368.93</b>	<b>97.27</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运费、进口增值税、押金等款项。

## 6、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3,100.00	15.31	1年以内
		173,100.00		1至2年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08,110.00	9.21	1年以内
福建省漳州市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65,000.00	7.30	3年以上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3,435.70	5.02	1年以内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6,000.00	4.25	1年以内
<b>合计</b>		<b>928,745.70</b>	<b>41.09</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产生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药监客户新厂或新建生产线提供条码设备销售服务所需的周期较长，该类项目一般随药厂主要生产线同步进行验收，受客户自身进度影响较大，故项目周期较长。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资本变化的相关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收购高立数据

2015年4月20日，高立创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前述新增股东及原在册股东高立华以其所持高立数据74%的股权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立数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高立数据的基本情况：

高立数据成立于1997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编号为1101090048873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01-71室；法定代表人：高立华；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自动识别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集成电路读写器、计算机、打印机及耗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的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读写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关于高立数据的历史沿革

#### （1）高立数据设立

高立数据成立于1997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高立华、江国安、叶兆春、贺宇新共同以实物、货币出资设立。

1997年5月20日，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立华、江国安、叶兆春、贺宇新的委托，对其拟用以出资的143台电脑、4套塑料金属模、40套显示终端、40台测试平台进行评估，并出具（97）京信评字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1997年5月15日前述商品评估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1997年5月22日，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京信验字第168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7年5月22日，高立华、江国安、叶兆春、贺宇新用以出资的200万元货币资金及300万元实物资产已全部到位。

1997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101091488731)》。

高立数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130.00	26.00	实物、货币
2	江国安	125.00	25.00	实物、货币
3	叶兆春	125.00	25.00	实物、货币
4	贺宇新	120.00	24.00	实物、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注：本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原始发票缺失，出资存在瑕疵。为做实高立数据注册资本，2015年2月27日，高立数据股东高立华、高立创新有限分别投入货币资金240万元和60万元，用以弥补设立出资时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

### （2）高立数据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贺宇新将其在高立数据的出资120万元分别向高立华、叶兆春、江国安转让40万元。1999年8月5日，贺宇新与高立华、叶兆春、江国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贺宇新不再持有高立数据股权。

1999年8月17日，高立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170.00	34.00	实物、货币
2	江国安	165.00	33.00	实物、货币
3	叶兆春	165.00	33.00	实物、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3）高立数据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9月20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曾晨阳、李林。2000年9月21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高立华认缴 230 万元，原股东江国安、叶兆春分别认缴 185 万元，新增股曾晨阳、李林分别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6 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慧验字 C22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0 年 9 月 21 日，高立数据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400.00	30.00	实物、货币
2	江国安	350.00	27.00	实物、货币
3	叶兆春	350.00	27.00	实物、货币
4	曾晨阳	100.00	8.00	货币
5	李林	100.00	8.00	货币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 （4）高立数据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4 月 10 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立华认缴 276 万元，叶兆春、江国安分别认缴 352 万元，曾晨阳认缴 173 万元，李林认缴 147 万元。

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1）中务变字 04-17-0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16 日，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4 月 17 日，高立数据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676.00	26.00	实物、货币
2	江国安	702.00	27.00	实物、货币
3	叶兆春	702.00	27.00	实物、货币

4	曾晨阳	273.00	10.50	货币
5	李林	247.00	9.50	货币
<b>合计</b>		<b>2,600.00</b>	<b>100.00</b>	<b>--</b>

#### (5) 高立数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8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高立华将所持高立数据出资全部转让给高立二千。

2007年1月19日，高立华与高立二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7年1月30日，高立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二千	676.00	26.00	实物、货币
2	江国安	702.00	27.00	实物、货币
3	叶兆春	702.00	27.00	实物、货币
4	曾晨阳	273.00	10.50	货币
5	李林	247.00	9.50	货币
<b>合计</b>		<b>2,600.00</b>	<b>100.00</b>	<b>--</b>

#### (6) 高立数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高立二千将其所持高立数据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高立开元创新有限公司；江国安、叶兆春、曾晨阳、李林分别将其所持高立数据出资全部转让给高立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1年4月21日，高立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有限公司	676.00	26.00	实物、货币

2	高立华	1,924.00	74.00	实物、货币
	<b>合计</b>	<b>2,600.00</b>	<b>100.00</b>	<b>--</b>

## (7) 高立数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高立数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并同意高立华将其所持高立数据的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价格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高立华	杨志龙	2,154,880
	张彩莱	2,693,600
	王志明	1,616,160
	傅建栋	808,080
	刘智	1,077,440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2,640

2015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0日，高立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立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立华	538.7200	20.72	货币
2	北京高立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76.0000	26.00	货币
3	杨志龙	215.4880	8.29	货币
4	张彩莱	269.3600	10.36	货币
5	王志明	161.6160	6.22	货币
6	傅建栋	80.8080	3.11	货币
7	刘智	107.7440	4.14	货币
8	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2640	21.16	货币
	<b>合计</b>	<b>2,600.0000</b>	<b>100.00</b>	<b>--</b>

## (8) 高立数据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高立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高立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数据公司74%的股权作价18,657,801.55元向高立创新有限出资。该次交易完成后，高立数据成为高立创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17日，高立数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高立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2,6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次收购合法合规。2015年4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高立数据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立创新有限持高立数据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修订过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章程制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资料管理等。高级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及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规范、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5名，为高立华、候舒昉、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其中高立华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高立华，董事长

高立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 2、候舒旸，董事

候舒旸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

### 3、张彩莱，董事

张彩莱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

### 4、王志明，董事

王志明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习；1998年至今就职于高立数据；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5、傅建栋，董事

傅建栋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于北京交通大学，修读铁道信号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北京青铜软件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今，就职于高立数据，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王刚、单立超以及王骅，其中单立超、王骅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刚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王刚，监事会主席

王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于管理软件学院，修读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

高立数据，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2、单立超，职工代表监事

单立超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管理师。2007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兴邦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3、王骅，职工代表监事

王骅先生，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修读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红一迅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为总经理候舒旸、财务负责人孙启芳及董事会秘书熊小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候舒旸，总经理

候舒旸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

#### 2、孙启芳，财务负责人

孙启芳先生，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在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在南京行政学院学习；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高立创新，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3、熊小莲，董事会秘书

熊小莲女士，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中国石油部石油物探局仪器厂进出口部跟单员；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供应部进口采购员；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移动计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行政部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高立创新有限未设董事会，依法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侯舒旸担任。因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高立华、王志明、张彩莱、侯舒旸、傅建栋，其中高立华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高立创新有限未设监事会，仅依法设立一名监事，由张潜担任；

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刘智，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单立超、王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刘智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刘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刚为股东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高立创新有限总经理为高立华；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侯舒旸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孙启芳为财务负责人、聘请熊小莲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及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行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44732407 号）。

#### 2、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和税率及其计算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服务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进行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100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认证复审。

## （三）依法纳税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根据 2013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6ZB13E20906R0S-1），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集器的设计、销售和服务的相关部门、办公区、服务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标准要求。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6ZB13Q21302R4），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集器设计、销售

和服务符合标准。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不适用安全生产标准。

根据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6ZB13S21270R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员工的工作环境符合 GB/T28001 的职业健康标准。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高立创新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2、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韩冰

  
张建丽

2015 年 10 月 19 日